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00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W0000-000000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3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訴請上訴人金錢賠償。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本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0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林大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桂玉